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7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陳佳文

訴 訟代理 人　張華軒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俊銘（即被繼承人吳杓晏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弘翰（原名:楊鈞惟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漏列附表，應予補充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就附表部分漏予記載，惟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予更正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